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8号

当事人：乌苏市茶托邦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QF2N81C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卓越康城文泽苑242号商铺

经营者：云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马文雄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卓越康城文泽苑242号商铺乌苏市茶托邦奶茶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经营，经营者云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其店员艾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员艾的配合下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1、在进门右侧吧台货柜中发现由麦肯嘉顿（佛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1盒（未开封），净含量：1千克/瓶，生产日期标注为2023/04/10，保质期：9个月；2、在操作区冷藏柜中发现：①同批次由麦肯嘉顿（佛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1盒，已开封使用，剩余523.7克；②由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天润鲜牛乳1瓶，已开封使用，剩余348.5克，瓶贴上标注净含量：950毫升，生产日期标注为2024.03.11，保质期：21天，上述两种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检查该奶茶店食品进货查验登记记录本上未发现有上述两种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资质、

进货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查验记录，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607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使用已超过保质期的两种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3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6月22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2023年6月20日，乌苏市茶托邦奶茶店从浙江博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318元/件的价格购进麦肯嘉顿（佛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11盒，净含量：1千克/盒，生产日期标注为2023/04/10，保质期：9个月，截至2024年6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已使用9盒，剩余2盒，其中1盒未开封，另1盒已开封使用，剩余523.7克，已超过保质期151天。2024年3月20日当事人从乌苏市邻里一家超市以18元/瓶的价格购进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天润鲜牛乳1瓶，净含量：950毫升/瓶，生产日期标注为20240311，保质期：21天，截至2024年6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已开封使用，剩余348.5克，已超过保质期67天。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两种过期食品原料的销售、使用记录，也无法确定使用数量和次数，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75.8元（1瓶×18元/瓶+2盒×28.9元/盒=75.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天润鲜牛乳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的事实以及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天润鲜牛乳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使用超过保质期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天润鲜牛乳违法事实以及使用数量及销售情况；

6、现场拍摄照片两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营业期间使用超过保质期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天润鲜牛乳的事实；

7、提取的超过保质期的两种涉案食品原料外包装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两种涉案食品原料的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购进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对奶茶店内使用的食品原料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

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 2 盒（其中 1 盒剩余 523.7 克）、天润鲜牛乳 1 瓶（剩余 348.5 克）；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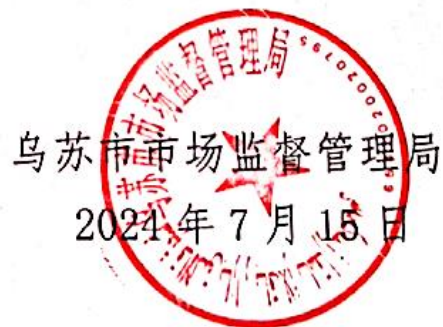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麦肯嘉顿纽丝伦稀奶油 2 盒（其中 1 盒剩余 523.7 克）、天润鲜牛乳 1 瓶（剩余 348.5 克）；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